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粤 0604 破申 66 号

申请人：梁玉婵，女，1977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湖涌涌罗村一巷五号，公民身份号码 440682197702205029。

被申请人：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68 号(季华西路与紫洞路交汇处)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中区 H 座陶瓷剧场 8F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072303070T。

法定代表人：李晓生。

申请人梁玉婵以被申请人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发送通知，被申请人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 68 号(季华西路与紫洞路交汇处)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中区 H 座陶瓷

剧场 8F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陶瓷、建筑材料。

关于梁玉婵与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佛禅劳人仲案字〔2021〕3261 号仲裁裁决书已生效。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梁玉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工资。由于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梁玉婵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 6 件,累计尚未执行到位金额共计 50786.28 元。本院向金融、房管、国土、工商、车辆等部门调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申请人梁玉婵以被申请人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部门作出审查情况报告及决定,将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被申请人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系经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禅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申请人申请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依

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等债权人到期债务不能清偿，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因此，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梁玉婵对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众淼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恒佑瓷砖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英姿
审 判 员	卢国添
审 判 员	丁保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欣健
-------	-----